



3月16日出版的第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服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为工作主线，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担负起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贡献。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中宣部办公厅印发通知

明确2022年主题出版六方面选题重点

本报讯 中宣部办公厅日前印发通知，就做好2022年主题出版工作作出部署。2022年主题出版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首要政治任务，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围绕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担当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做强做亮做活主题出版，打造更多讴歌新时代、满足新需求的出版精品。重点选题方向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突出“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政治智慧和历史担当，推出一批有理论高度和思想深度的精品力作。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标志性、创造性重大思想观点，如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全人类共同价值、全过程人民民主、共同富裕等，推出一批深入浅出的大众读物。强化受众意识和效果导向，面向不同群体，推出一批内容鲜活、创意独特的分众化、对象化读物。对标对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重大思想观点、重大论断、重大部署，在有关理论研究和阐释类读物中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二、聚焦主题主线，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营造良好氛围。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

十大，策划打造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读物。围绕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推出一批深刻解读成就背后的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优势的学习读物。围绕各行各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为和可喜成就，推出一批讴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成就、讲述人民生活巨大变化的大众读物。围绕中国共产党致力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方面，策划推出一批理论力作、长篇小说、纪实文学、画册、连环画、音乐集等。

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自觉，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围绕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推出一批反映辉煌历程、记录时代变革、激励人民奋斗的大众读物。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推出精神谱系主题读物。推出一批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的少儿读物，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等。

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展现中国经济的光明前景和广阔空间。精心做好形势政策的出版宣传，准确阐释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展现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推出一批深入解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决策部署，积极反映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制造业发展等方面成就亮点的主题图书。有针对性地策划出版一批有效回应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的读物。

五、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更好弘扬新风正气。围绕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

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出一批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果的文化读物。进一步弘扬“劳动创造幸福”“奋斗成就梦想”的思想观念，推出一批弘扬向上向善、奋发奋进的读物。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出一批有利于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读物。坚持“四个面向”，推出一批展现科技强国重大成就、弘扬科学家精神的科普读物。推出一批讲好中国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故事，讲好奥运健儿激情拼搏故事，讲好中国人民热情好客故事的优秀读物。

六、向世界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提升讲好中国故事的能力。紧紧围绕阐释中国之治的成功密码，深入宣传阐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全球发展倡议等重要思想主张，推出一批展示中国智慧和方案的出版物。着眼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出版一批阐述我国发展观、文明观、安全观、人权观、生态观、国际秩序观和全球治理观的优秀读物。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科学统筹协调，配备精干力量；强化导向把关，把内容导向要求落实到出版全过程；提高内容质量，加强质量管控，打造时代精品；着力开拓创新，提高原创能力，积极探索新载体新路径，在贴近读者、接地气上下功夫。

2022年中宣部将继续组织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评审、宣传推介、展示展销。入选的重点出版物将与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衔接，经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资助。(欣 闻)

话剧《路遥》在京上演



本报讯 3月5日至6日，“大戏东望·2021全国话剧展演季”参演作品、西安话剧院话剧《路遥》在首都剧场与观众见面。该剧通过挖掘路遥及其作品背后的故事，力求呈现出一个有血有肉、更加真实的路遥。

西安话剧院近年推出了《麻醉师》《柳青》《长安第二碗》等一系列原创现实题材作品，话剧《路遥》依旧延续了这种创作风格。通过该剧，观众可了解到路遥的人生经历和心路历程，感受到陕北的独特气韵。全剧在情节编排上精巧准确、丝丝入扣，台词设计兼具文学性与故事性，舞美呈现别具匠心。黄河号子、三弦说书等艺术形式及转台和特殊灯光的运用，极大丰富了舞台的表现力，体现了人物的微妙心境和一往无前的精神。

话剧《路遥》由任雪迎任制作人，翟卫国任艺术总监，唐栋编剧，傅勇凡执导，谭希和等主演。主创团队表示，路遥是陕西文学界的一面旗帜，时代在他身上所留下的历史印记，他坚韧不拔、执着向上的精神以及不甘平庸、自强不息的意志，都体现了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民族之魂。路遥精神与当下社会所需要的精神是相通的，路遥对于现实主义创作原则的追求与当下读者所需要的脚踏实地、专注现实的需求也是相通的。该剧的创作难点在于如何在外部矛盾较为平缓的情况下，将路遥磅礴伟大的内心世界和坎坷励志的人生经历展现出来，让观众与角色产生强烈共鸣。正如剧中路遥所说：“一部作品，能做到家喻户晓当然是好事，但真正的好，是要走进读者的心里。”(王 竟)

专家研讨沈念新作《大湖消息》

本报讯 3月5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人民文学》杂志社、湖南省作协主办的沈念散文新作《大湖消息》研讨会在京举行。中国作协书记处书记、《人民文学》杂志社主编施战军出席并讲话。湖南省作协党组书记胡革平致辞。孙郁、程光炜、阎连科、梁鸿鹰、何向阳、徐则臣、刘琼、韩春燕、张燕玲、张莉、张悦然、杨庆祥、季亚娅、岳雯、陈涛、李蔚超、饶翔、李兰玉、梁豪等与会。

《大湖消息》由北岳文艺出版社于2021年12月出版，《人民文学》2022年第1期刊发作品节选。该书记录了沈念近20年百余次去往洞庭湖湿地、长江集成孤岛的见闻与思考，历数候鸟、鱼类、麋鹿、江豚等生物在时代变迁中的命运遭际，细致呈现洞庭湖区人与物的复杂纠葛，向人们描画大湖的过往与新貌，语言灵动，叙事传神，折射出生命的喜与悲，展示出时代变迁中生态和人世的嬗变。

施战军表示，沈念的散文创作契合了当下的生态话题，但又溢出话题之外，它既不是“采风型”写作，也不是“游子吟”，不仅是写大湖边的生态状态，更是书写一种现实感和生命感，这也是其写作所体现出的“文化感”。沈念的写作是自然元素、文化质素和社会现实因素的融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论是写万物，还是写自己、写亲人，里面都贯穿某种“生之道”，有和读者交心的感染力。

与会专家认为，《大湖消息》是新时代记录洞庭湖变迁的典型生态文学样本，书中一系列与江湖儿女有关的叙事，呈现了洞庭湖的生态史、文化史，融入了生态环保的时代主题和现实政策，使得相关表达有了立体感的精神意蕴和时代观照。作品多元素、多维度地呈现了大湖变迁的文学图谱，让人看到一个活生生的、散发着水气和“鱼腥味”的大湖。

为了写好这部作品，沈念在拥有长期湖区生活经验的基础上，带着他对洞庭湖变迁的问题和疑惑，带着对当下生态环境变化的思索，多次到偏远地区采访，自觉切入洞庭湖这一生命场域，揭示人与自然休戚与共的生命关联，从而实现对本生命体存在的深度认知。(罗建森)

“新芒IP计划”征文大赛征稿启事

为推出更多反映时代呼声、展现人民奋斗、振奋民族精神、陶冶高尚情操的优秀作品，创造丰富多样的中国故事、中国形象、中国旋律，创作出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精品力作，进一步光大文学价值，促进文学出版与影视生产传播的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中国作家协会出版集团与芒果TV联合举办“新芒IP计划”征文大赛，面向全球华语作家、文学爱好者隆重征稿，以期在优质文学IP与头部影视平台之间架起桥梁，推动优秀文化成果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

展，共同打造立得住、传得开、叫得响、留得住的文艺精品。

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作家出版集团、芒果TV
学术支持单位：《文艺报》社、《人民文学》杂志社、《民族文学》杂志社、《中国作家》杂志社、《小说选刊》杂志社、《长篇小说选刊》杂志社、作家出版社。

征文要求

(一)征文主题
1.新主旋律类：扎实有深度，具备创新性

和前瞻引导价值。如反映时代浪潮，书写时代变迁下的人物故事；反映地方特色和乡土人情，刻画具有当代话题、当代价值观引领的新农村故事。

2.都市现实和情绪类：关注都市人的情感和情绪，讲述职场、家庭、爱情、友情等多元话题；关注中老年群体的生活、精神风貌等。

3.悬疑剧情类：借助快节奏、高反转、强情节，探讨社会话题及人性思考等。如悬疑、冒险、新科幻等。

(下转第2版)

鲁迅文学奖评奖条例

(2022年3月15日修订)

鲁迅文学奖由中国作家协会主办，是中国具有最高荣誉的文学奖之一，旨在奖励优秀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诗歌、散文杂文、文学理论评论，奖励文学翻译的优秀成果，推动中国文学事业的繁荣发展。

一、指导思想

鲁迅文学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定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机制，评选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

二、奖项设置

1.鲁迅文学奖每四年评选一次。
2.鲁迅文学奖设置如下奖项：中篇小说奖、短篇小说奖、报告文学奖、诗歌奖、散文杂文奖、文学理论评论奖、文学翻译奖。各奖项获奖作品不超过五篇(部)。

三、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

1.鲁迅文学奖评选体裁和门类包括：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含小小说)、报告文学(含纪实文学、传记文学)、诗歌(含旧体诗词、散文诗)、散文杂文、文学理论评论、文学翻译。

2.参加鲁迅文学奖评选的作品，须于评选年限内首次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表或出版方为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报纸、期刊、出版社。

3.中篇小说、短篇小说，以单篇参评；小小说、诗歌、散文杂文、文学翻译，以成书参评；报告文学、文学理论评论，以成书或单篇参评。

4.用少数民族文字创作的作品，以汉语译本参评。

5.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细则以《鲁迅文学奖参评作品征集公告》为准。

四、评选标准

坚持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的原则，获奖作品应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对反映人民主体地位和新时代现实生活，塑造时代新人形象，表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优秀作品，予以重点关注。兼顾题材、主题、风格的多样化，注重作品的艺术品质，鼓励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优秀作品。

注重中国当代文学理论评论，尤其鼓励新时代文学研究与批评。

鼓励追求信、达、雅的文学翻译作品。

五、评奖机构

1.鲁迅文学奖评奖工作在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领导下进行，按奖项分别设立评奖委员会。

2.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聘请作家、理论评论家、编辑家、翻译家和文学组织工作者担任鲁迅文学奖各奖项评奖委员会委员。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岁。

3.鲁迅文学奖各奖项评奖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决定。

4.设立鲁迅文学奖评奖办公室，负责评奖的事务性工作。

六、评选程序

1.鲁迅文学奖评奖办公室制订评奖工作细则，经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批准后施行。

2.评奖办公室发布公告，向中国作家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及有关报社、出版社、网站征集参评作品。

3.申报参评的作品，经评奖办公室审核后公示。发现不符合参评条件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4.各评奖委员会委员阅读本奖项参评作品。

5.各评奖委员会分别举行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逐轮投票，产生不超过十篇(部)提名作品。

6.提名作品公示，听取社会意见。

7.各评奖委员会经充分讨论，投票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票数产生获奖作品。

8.实行实名投票。产生提名作品和获奖作品的投票由国家法定公证处公证。

9.评选结果经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审定后统一发布，举行颁奖典礼，宣布授奖辞，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向获奖作品的责任编辑颁发证书。

七、评奖纪律

1.杜绝任何不正当行为和人情请托等不正之风。评奖委员会及评奖办公室成员，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评选结果的不正当行为。如发现此种行为，有关人员的工作资格和有关作品的参评资格均予取消。

2.参评者及其亲属、参评作品的责任编辑及其亲属等直接关系人，不得担任各评奖委员会委员和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参评作品发表和出版单位主要负责人、参评作品的特约编辑，不得担任该作品参评奖项的评奖委员会委员。

3.设立纪律监察组，监督评奖工作。

八、附则

本条例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八届鲁迅文学奖参评作品征集公告

现将第八届鲁迅文学奖参评作品征集事宜公告如下：

一、评奖年限和奖项设置

1.第八届鲁迅文学奖评奖年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鲁迅文学奖设置如下奖项：中篇小说奖、短篇小说奖、报告文学奖、诗歌奖、散文杂文奖、文学理论评论奖、文学翻译奖。各奖项获奖作品不超过五篇(部)。

二、评选标准

坚持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的原则，获奖作品应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对反映人民主体地位和新时代现实生活，塑造时代新人形象，表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优秀作品，予以重点关注。兼顾题材、主题、风格的多样化，注重作品的艺术品质，鼓励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优秀作品。

注重中国当代文学的理论评论，尤其鼓励新时代文学的研究与批评。

三、征集范围和条件

1.鲁迅文学奖评选体裁和门类包括：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含小小说)、报告文学(含纪实文学、传记文学)、诗歌(含旧体诗词、散文诗)、散文杂文、文学理论评论、文学翻译。

2.参加鲁迅文学奖评选的作品，须于评选年限内首次公开发表和出版，发表或出版方为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报纸、期刊、出版社。单篇作品以首次发表的时间为准，书籍以版权页标明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

3.中篇小说、短篇小说，以单篇参评；小小说、诗歌、散文杂文，以成书参评；报告文学、文学理论评论，以成书或单篇参评；翻译作品以成书参评。

4.用少数民族文字创作的作品，以汉语译本参评。

5.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细则以《鲁迅文学奖参评作品征集公告》为准。

6.参加鲁迅文学奖评选的作品，须于评选年限内首次公开发表和出版，发表或出版方为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报纸、期刊、出版社。单篇作品以首次发表的时间为准，书籍以版权页标明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

四、征集办法

1.鲁迅文学奖参评作品由中国作协团体会员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有关报刊社、出版社、网站推荐。

2.中国作协团体会员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推荐本地区本系统作家的作品；报刊社、出版社推荐由本社首次发表和出版的作品，不得推荐转载、选载、重版作品。

3.网站推荐的作品，须由本网站首发，且于评奖年限内在经国家批准的报纸、期刊、出版社首次发表或出版。

4.各单位推荐的作品，每个奖项不得超过五篇(部)。专业性文艺出版社可推荐不超过八部翻译作品。

5.有关推荐须经作者明示同意并获得相关授权。

(下转第2版)